

《地下鐵路條例》

決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4
2. 修訂引稱	4
3. 釋義	4
4. 加入條文	5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5
5. 加入條文	5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5
4B. 僭建物	5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5
7. 污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5
8.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6
9. 車票發出條件	6
10. 加入條文	6
12A. 等級載位不足	6
11.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7
12. 交出車票	7
13. 加入條文	7
23A. 火災危險	7
1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7
1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8
16.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9

17.	進入限制區	9
18.	加入條文	9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9
19.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0
20.	加入第 VIIA 及 VIIB 部	10
	第 VIIA 部	
	運載行李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10
	39B. 招攬搬運行李	10
	第 VIIB 部	
	運載貨物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10
	39D. 招攬搬運貨物	11
21.	處置失物	11
22.	加入第 VIIIA 部	11
	第 VIIIA 部	
	過境限制區	
	41A. 釋義	11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11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11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12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12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12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12

41H.	許可證的取消	12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13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13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13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13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13
41N.	獲豁免的人	14
41O.	豁免條件	14
41P.	遺失許可證	14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14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14
41S.	補發許可證	14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15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15
41V.	費用	15
23.	罪行及罰則	15
24.	加入條文	15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5
25.	加入條文	15
46.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16
26.	加入附表 1	16
	許可證費用	16
27.	罰則	16
28.	更改中文名稱	17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引稱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第 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而代以“香港”。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車票”的定義中，在“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的”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10 (1A) 條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
- (b) 在“鐵路”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但不包括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
- (c) 廢除“地鐵公司”的定義；
- (d) 廢除“限制區”的定義；
- (e) 加入-

“西北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中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部分，但不包括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貨物”(goods) 包括禽畜及任何其他動物；

“頭等車票”(first class ticket) 指車票上印有“1”字，並以正進行或將進行的車程當其時的頭等全票單程或來回車費發出的車票，或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指除西北鐵路處所外的鐵路處所。”。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港鐵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 條之後加入-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除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根據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通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東西(包括動物)帶過、傳過、駛過或引領其橫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人連同任何運輸工具、動物或其他東西穿過任何閘、門、圍鏈或欄障後，須盡快將其關上或重新拴緊。

4B. 僭建物

沒有港鐵公司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將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留在鐵路處所。"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 (ba) 款中，廢除 "或"；

(b) 加入-

" (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

(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

7. 污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致使、"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准許或容受-

- (a) 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b)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或
- (c) 在港鐵公司控制下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的任何水庫、水池、水塘、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抽取或污染。”。

8.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 (1) 條；
- (b) 加入 -

“(2) 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

9. 車票發出條件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車票**”；
- (b) 加入 -

“(1A) 所有在合併日期前由九鐵公司或代表九鐵公司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2) (a) 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的車票。”。

1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12A. 等級載位不足

(1) 港鐵公司無須就因頭等載位不足，以致乘客未能乘搭任何列車的任何頭等車廂隔間而承擔法律責任。在上述載位不足情況下，已獲發出車票的乘客可於乘搭任何列車前就該車票獲得退款。

(2) 如已發出頭等車票而列車頭等載位不足，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適當差額申索退款。”。

11.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緊接第 (1) (a) 款之後加入 -

"(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b) 加入 -

"(2A) 就本條而言，在頭等車廂隔間內佔用座位或站立的乘客（包括該等站立在頭等車廂隔間走廊或過道的乘客），須被視為乘搭頭等車廂隔間。"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他們的委任代名人）"而代以"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

(ii) 廢除"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委任代名人）"而代以"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

12. 交出車票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3 條之後加入-

"23A. 火災危險

任何人不得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東西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1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a)款中-

- (i) 在“運載或裝載時會有對”之後加入“任何人造成傷害或”；
- (ii) 在“鐵路財物”之前加入“任何”；
- (b) 在(b)款中-
 - (i) 廢除“在列車上或”；
 - (ii) 在“已付車費區域內”之後加入“(港鐵公司或第三者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乘客到香港或從香港運載乘客到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列車除外)”。

1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第 28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人員外，”而代以“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
- (b) 在第(1)(a)款中，廢除“開動”而代以“干擾”；
- (c) 在第(1)(a)(i)款中-
 -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 (iii) 在“的任何機械”之前加入“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
- (d) 在第(1)(a)(ii)款中-
 -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 (iii) 廢除“鐵路上”而代以“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
- (e) 在第(1)(b)款中-
 - (i) 廢除“任何機械或”而代以“任何機械、”；
 -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 (iii) 在“任何機械”之前加入“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
- (f) 在第(1)(f)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

(g) 在第(1)(g)款中-

- (i) 在“門或閘的鑰匙”之後加入“、通行證或進入證”；
- (ii) 在“此等鑰匙”之後加入“、通行證或進入證”；
- (iii) 廢除“立刻將鑰匙”而代以“立刻將其”；

(h)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機械或”而代以“機械、”；
- (ii) 在“電力”之後加入“、電子、電訊或其他”。

16.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第 28C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8C(1) 條；
- (b) 加入-

“(2) 除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列車，亦不得在列車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的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列車。

(3) 港鐵公司為規管鐵路處所內或其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可要求乘客在鐵路處所內排隊。

(4) 希望使用第(3)款所描述的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人，須在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發出通知或要求下，在依據第(3)款形成的其中一條列隊後排隊，並以有秩序和有規則的方式向前移動，及服從負責規管排隊的港鐵公司的職員或人員所發出的合理指引。”。

17. 進入限制區

第 28E 條現予修訂，廢除“限制區”而代以“港鐵公司所宣布的由港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合理地顯示為限制區的任何區域”。

1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2 條之後加入-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除非獲得港鐵公司的職員或獲授權人的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

19.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將車輛扣留後”而代以“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的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

(ii) 廢除“盡快”；

(b) 在第 (3) 款中，在“移走，”之後加入“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

20. 加入第 VIIA 及 VIIB 部

在緊接第 VII 部之後加入-

“第 VIIA 部

運載行李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港鐵公司只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行李以作鐵路運載。

39B. 招攬搬運行李

除人員或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行李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第 VIIB 部

運載貨物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1) 港鐵公司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貨物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貨物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

(2) 港鐵公司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貨物以作鐵路運載以及拆開或檢查該等貨物及將其移走至安全地方的權利。港鐵公司可以移走或處置其認為可能對人造成傷害或滋擾或對財物造成損壞的任何貨物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39D. 招攬搬運貨物

除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貨物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21. 處置失物

第 41 (1) (c)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1 個月”。

22. 加入第 VIII A 部

在緊接第 VIII 部之後加入-

“第 VIII A 部

過境限制區

41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共用許可證”(pool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獲授權僱員的許可證；

“許可證”(permit) 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許可證或根據第 41F(2) 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permit holder)-

(a) 就共用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許可證的獲授權僱員，並包括任何在該獲授權僱員的授權下而使用共用許可證的人；及

(b) 就標準許可證而言，指以本身的姓名而獲發許可證的人；

“過境限制區”(cross-boundary restricted area) 就本部而言，指根據第 41B 條被宣布為過境限制區的範圍，該範圍屬本條例第 34 (1A) (b) 及 35 (6) 條中提述的地方或區域；

“標準許可證”(standard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任何人的許可證；

“獲授權僱員”(authorized employee) 指為施行本部任何條文而獲港鐵公司書面授權的港鐵公司僱員或其他人。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1) 港鐵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鐵路處所內任何範圍(包括已付車費區域)為過境限制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宣布任何範圍為絕對的過境限制區，或在指明日子或任何日子的指明時段為過境限制區。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港鐵公司須安排以標誌或其他方式劃定每個過境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向可能進入該過境限制區的公眾人士合理地表明該範圍為過境限制區。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1) 行政總裁可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出過境限制區範圍及界線的圖則，並須不時擬備和核證新的圖則，以代替原來的圖則；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此圖則或替代圖則上批註任何修訂，並須核證該等批註。

(2) 行政總裁須藉批註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上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圖則或其修訂。

(3) 根據本條核證的每份圖則，須存放在港鐵公司總辦事處；紅磡車站的車站經理辦事處亦須備有一份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隨身攜有就某過境限制區而向他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過境限制區。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1) 除第 41G 條另有規定外，港鐵公司可—

- (a) 免費向任何獲授權僱員發出共用許可證；及
- (b) 在有任何其他人按照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提出申請，並已繳付附表 1 所列的訂明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標準許可證，

而共用許可證或標準許可證（視乎適當情況而定）須按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格式發出，並受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規限。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 41H 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有由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而憑藉《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2)(b) 條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須被視為由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港鐵公司如覺得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或由他人代其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 (a)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b)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

41H. 許可證的取消

港鐵公司—

- (a) 如覺得許可證持有人有以下情況，須取消該人的許可證—

- (i)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ii)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及
- (b) 根據以下理由而可取消許可證—
 - (i) 規限許可證發出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
 - (ii)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主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港鐵公司信納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當許可證根據第 41H 條被取消時，港鐵公司須據此通知該許可證持有人及(如港鐵公司認為合適)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如有的話)。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後，除非該通知所關乎的許可證已遺失或損毀，否則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 (a) 港鐵公司；
- (b) 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獲授權僱員；或
- (c) (如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話)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憑藉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而獲交回許可證的僱主，須隨即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或通知所指明的獲授權僱員。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如許可證持有人的受僱工作性質不再需要其進入其許可證所指明的過境限制區，或許可證持有人已停止受僱，則其僱主須不延誤地—

- (a) 據此通知港鐵公司；
- (b) 從該許可證持有人取得該許可證的管有；及
- (c) 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許可證持有人如終止受僱於在其許可證發出當日為其僱主的人，則須於終止受僱後，立刻將該許可證交回該人。

41N. 獲豁免的人

除第 41O 條另有規定外，第 41E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任何—
 - (i) 從列車落車後；或
 - (ii) 為登上其作為列車車務員或作為列車乘客所乘搭的列車，正在通過在過境限制區內的任何入境管制區域或登車區域或在專為香港海關而劃出的範圍的真正的列車車務員或真正的列車乘客；或
- (b) 任何在過境限制區內預留給乘客的範圍等候乘搭將開出的列車的真正列車乘客。

41O. 豁免條件

除以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憑藉第 41N 條而獲豁免，不受第 41E 條的條文規限—

- (a) 列車車務員，並管有依據港鐵公司及任何與港鐵公司一起提供將貨物或乘客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至香港及從香港運載至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服務的第三者之間的協議發出的有效鐵路人員通行證；
- (b) 離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有效車票；或
- (c) 抵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

而其所離開的列車或正登上或等候的列車，屬往返香港以外的中國任何地方的直通車。

41P. 遺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如遺失許可證，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以下的人報告—

- (a) 其僱主(如有的話)，或如許可證持有人並無僱主或本身為僱主，則向港鐵公司或獲授權僱員報告；及
- (b) 最接近其通常居住地點的警署的主管人員。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僱主接獲遺失許可證及有關情況的報告後，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港鐵公司報告。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任何人如拾獲許可證，須將該許可證送交港鐵公司或任何獲授權僱員或送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人員，而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

41S. 補發許可證

凡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或其僱主可向港鐵公司申請補發許可證；如港鐵公司信納該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則可向該許可證的持有人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如申請補發許可證的人並非獲授權僱員，則港鐵公司在附表 1 列出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方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警務人員、《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 41E 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 41E 條對其不適用。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港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並在其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的規限。

41V. 費用

本附例所訂明的費用列於附表 1。”。

23. 罪行及罰則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欄”之前加入“2”。

2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4 條之後加入-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 在不損害本附例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對由任何人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並由港鐵公司根據第 39C 條接受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的所有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有特別留置權，並對該等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的擁有人就前述的任何人或該等擁有人所欠下(不論如何欠下)港鐵公司的款項有一般留置權。

(2) 如任何留置權在合理時間內未獲滿足，則港鐵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用以解除該留置權，包括就出售費用而有的留置權；如出售後 4 星期內無人申索收益餘款，則該等款項即撥入港鐵公司一般收入，而不受任何有關申索影響。”。

2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5 條之後加入-

“46.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1) 凡根據或就本附例或其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不論如何引致)，並涉及任何根據本附例而引致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的糾紛，不論該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於何處發生，亦不論與該糾紛有關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的國籍、居籍或本籍或慣常居住地為何，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因該糾紛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由港鐵公司或針對港鐵公司提出的每宗訴訟或申索，須受並在此接受在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所限。

(2) 本附例及根據本附例所定下的任何特別條件所提述的各人或各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港鐵公司為一間居於香港的公司，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均於香港行使。”。

26. 加入附表 1

現加入-

“附表 1

[第 41F、41S 及 41V 條]

許可證費用

項	描述	費用
1.	根據第 41F (1) (b) 條發出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	根據第 41S 條補發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7. 罰則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2”；
- (b) 在與第 28C 條有關的一項中-
 - (i) 在第 1 欄中，廢除“28C”而代以“28C(1) 及 (2)”；
 -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以及排隊”；
- (c) 在與第 31 條有關的一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及監禁 3 個月”；
- (d) 加入-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B	僭建物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 (e) 加入-

	"17(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
(f)	加入-	
	"23A 火災危險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g)	加入-	
	"28C(4) 不排隊	罰款\$2,000"；
(h)	加入-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罰款\$5,000"；
(i)	加入-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
(j)	加入-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	罰款\$1,000 "。

28. 更改中文名稱

-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a) 第 2 條（“人員”、“列車”、“車票”、“車票發出條件”、“車費”及“票務處”的定義）；

- (b) 第 3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8 條；
- (e) 第 10 條；
- (f) 第 11 條；
- (g) 第 12 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20 條；
- (k) 第 26 條；
- (l) 第 26A 條；
- (m) 第 28A 條；
- (n) 第 28E 條；
- (o) 第 28H 條；
- (p) 第 30 條；
- (q) 第 32 條；
- (r) 第 33 條；
- (s) 第 34 條；
- (t) 第 39 條；
- (u) 第 41 條；
- (v) 第 44 條；
- (w) 第 45 條。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車票發出條件”的定義中，廢除“地鐵車站”而代以“港鐵車站”。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鐵路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4) 第 4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周松崗

秘書
杜禮

面前蓋上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地鐵附例》”），以就港鐵公司經營九鐵公司鐵路（西北鐵路除外）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並就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的更改對《地鐵附例》作出相應修改。本附例中的修訂不擬處理就使用由港鐵公司經營的任何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

2. 第 2 條修訂《地鐵附例》的中文引稱。
3. 第 3 條修訂《地鐵附例》中若干現有定義並加入新的定義。
4. 第 4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就有關過路處的告示訂定條文。
5. 第 5 條在《地鐵附例》第 II 部中加入新條文，規管將運輸工具、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並禁止未經特准而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構築物。
6. 第 6 條擴大《地鐵附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於鐵路處所建造或豎設的豎設物、建築物及構築物。
7. 第 7 條擴大《地鐵附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限制建築物料進入鐵路處所，並禁止使用、抽取或污染在港鐵公司控制下的水。
8. 第 8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9 條，禁止干擾鐵路處所內的門或閘。
9. 第 9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10 條，就由九鐵公司發出的車票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在《地鐵附例》第 III 部中加入新條文，就某一系列車或某一等級載位不足的情況訂定條文。
11. 第 11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15 條，以配合九鐵公司鐵路（西北鐵路除外）由不同等級的車票組成的票務系統，並將對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提述更改為對行政總裁的提述。
12. 第 12 條在《地鐵附例》第 17 條中加入新條文，禁止未經授權的人出售車票。
13. 第 13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預防鐵路處所內的火災危險。
14. 第 14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27 條-
 - (a) 禁止攜帶裝載時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的行李等進入鐵路處所；及
 - (b) 容許在從中國其他地方到香港或從香港到中國其他地方的載客列車上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
15. 第 15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28A 條-
 - (a) 就除人員外得到特准的人操作鐵路處所上的器具等訂定條文；

- (b) 禁止干擾該等器具等；
- (c) 指明受第 28A 條規管的器具屬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器具；及
- (d) 加添不得不恰當操作、移動或干擾的器具類型及加添用以進出鐵路處所內的門或閘的工具類型；

16. 第 16 條在《地鐵附例》第 28C 條中加入新條文，以限制登上或離開行駛中的列車等的人，並就排隊訂定條文。

17. 第 17 條將《地鐵附例》內“限制區”的定義收納入第 28E 條。

18. 第 18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禁止未經特准而展示或展覽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物品，以作廣告等用途。

19. 第 19 條使《地鐵附例》第 34 條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九鐵附例》”）中涉及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的條文一致，並就此對《地鐵附例》第 34 條作出相應修改。

20. 第 20 條在《地鐵附例》中加入新部，就港鐵公司運載行李及貨物訂定條文。

21. 第 21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41 條中規定的港鐵公司須保留若干失物的期限。

22. 第 22 條在《地鐵附例》中加入新部，對進入過境限制區實施管制。

23. 第 23 條修訂《地鐵附例》第 43 條，以反映《地鐵附例》中加入了一個新附表。

24. 第 24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向港鐵公司授予對帶進鐵路處所的運輸工具、物品等而有的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25. 第 25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規定根據或就《地鐵附例》引致的糾紛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

26. 第 26 條加入一個新附表，指明過境限制區的許可證費用。

27. 第 27 條修訂《地鐵附例》的附表，以使《地鐵附例》就若干罪行所規定的罰則與《九鐵附例》中就類似罪行載明的罰則一致，並加入新的罪行及罰則，以反映對《地鐵附例》的修訂。

28. 第 28 條就隨 MTR Corporation Limited（地鐵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相應而生的修訂訂定條文。